（GF—2017—0201）

**合同编号：JJ-20230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
中心施工项目**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月 22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与投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中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柒角贰分(¥123413261.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 (¥ 2176773.74 元)；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2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海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中标通知书；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及缺项的项目调整原则为：

1. 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偏差幅度在10%（含10%）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为10%以上时，结算时对超过10%的部分的工程量价款进行调整。以清单量不足时为例，结算调整金额=（实际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1）\*单价。

（2）工程量清单缺项,结算时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执行工程变更估价相关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赵永权 ；

身份证号： 411422198812180611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391-3987271 ；

电子信箱： yqzhao@hpu.edu.cn ；

通信地址：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变更和签证办理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海基；

身份证号： 41272219870924499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520152127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214816 ；

联系电话： 15738354011 ；

电子信箱： 739674080@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25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仟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支票、银行保函、汇票（不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郭玉宏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7814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争创“中州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荣获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或以上奖励，其奖励费用按结算(审计)价款的1%计取。若承包人达不到上述质量奖项要求，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奖励费用且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结算(审计)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招标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竣工工期逾期在30天之内（含30天）的，每天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1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30天（不含30天）的，每天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6级以上大风持续8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涉及到观感、档次需要在定货前确定样品的材料， 先由承包人提供样品（2个及以上品牌，每个品牌各3个以上款式），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临时组成遴选小组对样品进行选定确认。（6）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应充分考虑材料考察、样品确定、生产周期等各种因素，任何因材料进场不及时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购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也可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1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执行原综合单价时，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含相应税金）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明确的风险材料外，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 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范围和幅度为：钢筋、预拌砂浆、商砼、砌块，±5%，以上超出风险幅度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数量根据施工进度按双方认可的实际材料用量进行核算，调整的单价确定方法为：依据招标时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施工进度期间当期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与基准价相比较，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的超出部分（±5%以外）按实调整。最终计算结果（调整价差）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优惠，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款的依据。其计算公式为：E=C\*[B-A\*(1±5%)]\*D（A：招标时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价；B：施工期间发布的焦作标准造价信息价；C：按施工进度双方认可的实际材料用量；D：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下浮比例；E：调整差价）

②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找差。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7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监理人和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视情况双方协商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25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生效，工程开工后按月进度付款，付款额为当月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电梯等各专项工程）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3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5%，余款等待审计后30日内付至审计价款的97%；其余3%为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2年）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30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部分的60%，剩余的40%为保温、屋面及其他部位的防水部分质保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年后且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30日内一次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2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2年）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30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部分的60%，剩余的40%为保温、屋面及其他部位的防水部分质保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年后且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30日内一次无息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15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30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1.4.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7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21.8. 其它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10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10.中标人确定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广联达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发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考察应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7日内，逾期将不予认可。

21.14.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1.38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A与最终审计审定金额B偏差率不得大于10%，若大于10%承包人须支付超出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即（A-B\*1.1）\*5%），在审计金额中直接扣除。

21.1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17其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日期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1 | 塔吊 | QTZ6010 | 2台 | 武汉 | 2017 | 95 | 良好 | 自有 |
| 2 | 施工电梯 | SC200/200 | 1台 | 开封 | 2017 | 22 | 良好 | 自有 |
| 3 | 预拌砂浆机 |  | 1台 | 扬州 | 2017 | 4.5 | 良好 | 自有 |
| 4 | 钢筋调直机 | GTJ-4/8 | 2台 | 上海 | 2017 | 35 | 良好 | 自有 |
| 5 | 钢筋弯曲机 | GWB40 | 2台 | 扬州 | 2017 | 4.0 | 良好 | 自有 |
| 6 | 钢筋切断机 | GJ40 | 2台 | 扬州 | 2017 | 7.5 | 良好 | 自有 |
| 7 | 机械连接套丝机 |  | 2台 | 扬州 | 2017 | 2.5 | 良好 | 自有 |
| 8 | 交流电焊机 | 21KVA | 2台 | 上海 | 2017 | 21 | 良好 | 自有 |
| 9 | 电渣压力焊机 | 50KVA | 5台 | 上海 | 2017 | 50 | 良好 | 自有 |
| 10 | 平板震动器 |  | 2台 | 扬州 | 2017 | 2.5 | 良好 | 自有 |
| 11 | 振捣棒 |  | 20个 | 安阳 | 2017 | 1.5 | 良好 | 自有 |
| 12 | 电动打夯 | 3.8KW | 5台 | 安阳 | 2017 | 4.5 | 良好 | 自有 |
| 13 | 装载机 | ZL50 | 2台 | 徐州 | 2017 | 50 | 良好 | 租赁 |
| 14 | 挖掘机 | WY125 | 1台 | 徐州 | 2017 | 130 | 良好 | 租赁 |
| 15 | 电锯 |  | 6个 | 济南 | 2017 | 2.2 | 良好 | 自有 |
| 16 | 发电机 | 250KVA | 1个 | 济南 | 2017 | 250 | 良好 | 自有 |
| 17 | 总配电箱 | 1200\*2100 | 1个 | 济南 | 2017 | 600KW | 良好 | 自有 |
| 18 | 二级配电箱 | 900\*800 | 3个 | 济南 | 2017 | 200KW | 良好 | 自有 |
| 19 | 电钻 |  | 9个 | 济南 | 2017 | 0.5KW | 良好 | 自有 |
| 20 | 砂轮切割机 | C307 | 9个 | 济南 | 2017 | 0.75KW | 良好 | 自有 |
| 21 | 空压机 | 0.6m3 | 3台 | 济南 | 2017 | 1.5KW | 良好 | 自有 |
| 22 | 洒水车 |  | 1台 | 徐州 | 2018 | 35 | 良好 | 自有 |
| 23 | 雾炮车 |  | 3台 | 徐州 | 2018 | 40 | 良好 | 自有 |
| 24 | 自动喷淋系统 |  | 2套 | 徐州 | 2018 | 200KW | 良好 | 自有 |
| 25 | 冲洗设备 |  | 1套 | 徐州 | 2018 | 100KW | 良好 | 自有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张国杰  | 副总 | 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胡海基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2018.1.22-2022.7.20在漯河市市民之家工程施工担任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李占元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 造价管理 | 苗宏亮 | 造价员 | 高级工程师 | / |
| 质量管理 | 赵懿虎 | 质量员 | 工程师 | / |
| 材料管理 | 苗壮 | 材料员 | 工程师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王梓辉 | 安全员 | 工程师 | / |
| 其他人员 | 栗小保 | 施工员 | 高级工程师 | / |
| 李兴鹏 | 施工员 | 工程师 | / |
| 杨军伟 | 质量员 | 工程师 | / |
| 杨庆 | 安全员 | 高级工程师 | / |
| 胡道永 | 测量员 | 高级工程师 | / |
| 李慧 | 资料员 | 工程师 | / |
| 刘鹏超 | 造价员 | 高级工程师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